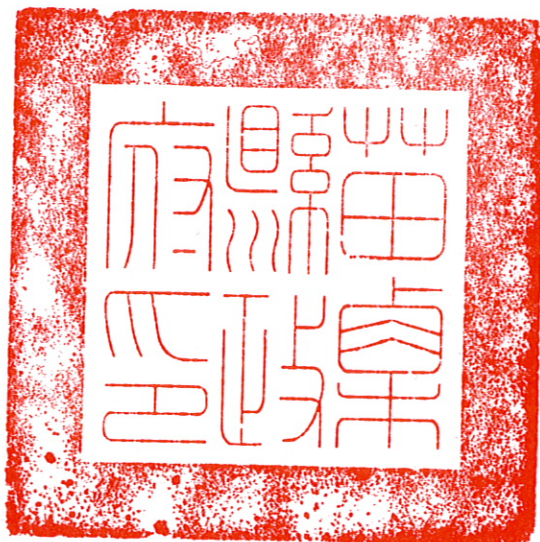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10008021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幼教保育機構腸病毒停課標準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避免腸病毒於幼教保育機構內傳播及重症病童之發生，本縣幼教保育機構，如發現學童疑似或確診為泡疹性咽峽炎、手足口病或腸病毒個案者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轄區內衛生所。
- 二、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稚園、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機構，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泡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停課七天。
- 三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縣長 劉政鴻 出國  
副縣長 林久翔 代行